

政府帳目委員會
政府統計處提供的補充資料

(a) 政府統計處就提升可循環再造物料進出口統計數字準確度所採取的措施 –

政府統計處自 2014 年 4 月已採取以下措施協助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報關規定和相關定義，以便在報關單正確申報港產品出口和轉口：

1. 政府統計處與海關及環保署合作，在 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共舉辦了 5 個專題工作坊，席間提供有關塑膠廢料出口報關要求的指引給業內貿易商及回收商，共約 60 間業內貿易商以及回收商(約 70 人)參加。
2. 另外，政府在 2015 年 11 月又舉辦了 1 個專題工作坊，有 6 間業內貿易商以及回收商(7 人)參加。
3. 政府統計處自 2014 年 4 月加強審核機制，向申報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進行抽查，受抽查的報關人士須就申報的塑膠廢料提供補充資料，包括物料是否由本地回收或是進口所得，以及在港加工過程的資料，以確認他們清楚了解港產品出口和轉口的定義和使用正確港貨協制編號報關。

(b) 在 2014 年 4 月採取如(a)所述的改進措施前後，所收集用以編製可循環再造物料統計數字的數據的統計誤差估算 –

根據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加強審核機制的結果，在 2014 年第二季*，約有 10%的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是應該屬於轉口。而在 2015 年第三季有關比例少於 1%。這反映自 2014 年 4 月推行的措施有效讓港產品出口塑膠廢料的報關人士清楚明白港產品出口及轉口定義，正確申報港產品出口和轉口。

* 在加強審核機制推行前沒有有關統計數字